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DATONG GAS DEVELOPMENT Co., LTD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6-023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以邮件等形式发出，并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上午 8:00 时至 9:00 时在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97 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控股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除延长有效期外，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授权期限的议案》；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97 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授权期限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控股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延长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至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除延长授权期限外，关于本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